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9:00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道祥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融资担保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资金流动性，经协议约定，公司向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金标的额为1,298万元的融资担保项目。本次出让的范围包括融资担保项目中本公司与主债权关系人、担保关系人、反担保关系人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代偿及抗辩权、追偿权、反担保权利等。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马鞍山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担保项目。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张道祥、吴斌、任俊元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